

Date of Sermon: 2018年 十一月18 日

天國裏最大的 (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18:1-6節: 「¹當時, 門徒進前來, 問耶穌說: 『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²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 使他站在他們當中, ³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你們若不回轉, 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斷不得進天國。 ⁴所以, 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 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 ⁵凡為我的名, 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 就是接待我。 ⁶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 沉在深海裏。』

亦參馬太福音第17與18章。

睡與死

“進神國”和“承受神國”這等強烈關乎未來的詞語是我們基督徒生命的動力, 朝向那可見的未來而行。世人離開世界叫做死, 基督徒離開世界不叫做死, 而是「在耶穌裏睡了」(帖前4:14b)。因是睡, 而睡必會醒, 保羅便說: 「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 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20) 基督徒與世人的人生不同即在此,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 照樣, 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林前15:22)

然, “進神國”雖是未來式, 也是現在進行式, 希伯來書說: 「²⁷按著定命, 人人都有一死, 死後且有審判。 ²⁸像這樣,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 擔當了多人的罪, 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 並與罪無關, 乃是為拯救他們。」(來9:28,28) “死後且有審判”乃是審判我們是否在世時處在神國裏, 處在在基督裏, 若不, 我們即表示自己就不是“等候他的人”, 進神國便是我們的幻想。

承受神國是有前提的

基督已經實在告訴我們承受神國的前提, 就是「凡要承受神國的, 若不像小孩子, 斷不能進去。」因此, 明白“像小孩子”之意就是必須, 且必須正確認識之。我使用的方法與別人不同, 不是去探討小孩子的特質, 而是去探究福音書記基督這話的上下經文的意義。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的上文記的是法利賽人, 下文記的是少年官, 結果我們發現“像小孩子”的意思是我們不得有法利賽人與少年官的生命表現。

法利賽人與少年官

法利賽人熟知律法, 因終生在律法裏打滾, 故不知不覺地看自己是義人, 他們不僅藐視別人, 也不再省察自己與上帝的關係, 將上帝眷顧他們的一切視為理所當然。少年官也是熟知律法的人, 他平時就與人為善, 故對耶穌也不存任何惡意。然, 少年官來見耶穌只不過是為了優化和完善他原有的信仰架構, 他一心只願固己而不捨己; 少年官不願意與耶穌建立關係, 當然他也就不願建立有基督的信仰架構。

但小孩子不同, 他極在意並緊緊守著與眷顧者的關係, 並且, 小孩子歡喜自己與眷顧者的信仰系統是一致的。依附關係好的小孩子, 必健康成長。這樣看來, 像小孩子的基督徒必注意自己與上帝的關係, 禱告當如稅吏, 「上帝阿! 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也必信基督, 跟從基督。

我使用探究上下經文意義的方法來理解“像小孩子”的經文並無違和之處，反而明白了其中精意。福音音這等記事方式讓我們跳脫出人文訓練的束縛，回到聖經本身，不再視福音書之各記事是獨立而不相干，反而看到聖經有機性的聯合，是有生命的，是有信息的。

今日傳道人的窘境

我們華人教會沒有發展出自己的神學系統，就連召會的系統也不是獨創的。教會歷史發展至今，華人教會已不可能自行發展出不同於既有神學系統的新系統，必須受教於教會歷史既成的神學系統，這本無可厚非，畢竟受教會寶貴資產的滋潤是有福的。不過，當傳道人解經言語常隨著西方傳道人，在經文的見解上，千人一律，一直執著於“神學系統”，而不知神學系統乃為聖經服務的話，那傳道人必因將神學系統駕乎在聖經之上，他腹中必無法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7:38)，最後必發展成無道可傳的窘境。我們不要忘了，「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所標榜的是聖經絕對權威性，絕對者將祂絕對的話啟示在絕對的聖經裏，因此我們唯有在聖經裏才可以認識主耶穌基督。

請大家不要誤會我以上說的話，我在闡明聖經與神學系統的位階與關係，而不是在否定教會歷史的神學系統。

傳道人堅守了神學系統，熟背了信條，但卻不提基督，不見證基督，堅守神學系統有何用？正如法利賽人與少年官遵守摩西律法，堅持獨一上帝信仰，脫俗於其他宗教，其他文化，但是他們不跟從制定這律法的主耶穌基督，不敬拜他是上帝，他們遵守摩西律法有何用？

馬太福音的上文重點(第17章)

我們現在看馬太福音“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的意思，以思究上下文的方式來理解之亦是可行的。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的教訓是直接的，就是要我們不要像法利賽人，不要像少年官，然馬太福音教導我們的則是如何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我們將看到，基督在馬太福音的引導中帶有試煉的成份，故層次上比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更廣、更深。

馬太福音記“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是在第18章章首，我們很自然地以為是新的段落，新的教訓，若是這樣理解的話，我們解釋第章首的「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裏誰是最大的？』」就必須另起爐灶，另闢解經途徑。這樣沒有前導經文作為解釋這經文的基礎，很容易發生各說各話，各取其意的情況。然，“當時”這詞卻不容許我們這麼做，因為這“當時”乃是連結於前面第17章發生的事。需注意，這上文不僅在第17章章尾幾節經文，而是整章。

馬太福音記“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是在第18章1-6節，觸動耶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教訓是門徒之問，「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這與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不同，後者是門徒阻止人將嬰孩抱來見耶穌，而這裏卻是門徒關心自己的福份。請注意，主耶穌並沒有責備門徒這求名之問，正如他沒有責備彼得求利之問「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太19:27) 基督在傳道初期即說：「不要為自己積儆財寶在地上，...只要積儆財寶在天上。」(太6:19.20) 我們當求天上名，求天上利。

馬太福音第17章記的五件事

馬太福音第17章記有五件大事：耶穌於聖山變像(太17:1-9)，耶穌指明施洗約翰是舊約聖經預言將要來的以利亞(太17:10-13)，耶穌趕出使人犯癲癩病因而無法自理的鬼(太17:14-21)，以及耶穌使一條魚吐出一塊錢用來支付他與門徒當付的稅銀(太17:24-27)。馬太記這四件事時突然在耶穌趕鬼與使魚吐錢的神蹟中間岔寫了耶穌說的一句話，「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太17:22b-23a) 保羅說：「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加1:4a)，彼得說：「上帝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徒2:24a)，因此，馬太特別將耶

耶穌的死裏復活寫在趕鬼與使魚吐錢的神蹟中間，即告訴我們，耶穌的死與復活是上帝的作為，或說也是上帝的神蹟。

這五件事以基督變像開啟序幕，這變像啟示了基督本質的是，他是上帝的兒子，父見證之，父喜悅之。舊約聖經預言這位上帝的兒子要來之前，必出現修直他的道路的人出現，也就是施洗約翰；當時侯滿足，施洗約翰出現了，上帝的兒子真的來了，並且行了只有上帝才能行的神蹟。

有誰不愛神蹟？“我”自己經歷神蹟，即表示“我”與上帝有了特殊關係，是別人沒有的特殊關係，這樣的虛榮一方面安撫了我們與上帝關係的不自信，另一方面也滿足了我們可驕傲於人前的假自信。再者，當我們眼見榮耀事時，我們自然天性會傳所看見的榮耀事，因為與有榮焉。我們的本行羨慕人的，或讓人羨慕的，乃是人眼睛可看得到的榮耀事，這從我們讀聖經時心中歡喜那創世記有主同在且做事盡都順利的雅各的約瑟，卻對平庸無奇的馬利亞的丈夫約瑟興趣缺缺。

保羅評斷猶太人乃是喜看神蹟的民族，「**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林前1:22) 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之後，猶太人隨即問他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約2:18) 約翰記「**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約2:23) 法利賽人終日研讀聖經，到最後還是要看神蹟來定真假，他們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太12:38)

這一切的一切顯出我們愛神蹟的天性。

門徒親身經歷的這些事皆是獨特的，歷史不再重複，也不可能重複，爾後人類歷史出現的所謂神蹟也不可能超越之。我問各位，若你親身經歷馬太福音第17章記的這五件事，你會傾向傳那一件事？或這樣問，你較容易傳那一件事，較難傳那一件事？答案當然是較容易傳基督行趕鬼與使魚吐錢之神蹟榮耀事，至於基督的變像，舊約預言，以及基督受辱受死則會排在傳道中最低的順位。門徒對這五件事的回應讓我們看到這個事實，他們看到耶穌行神蹟而心中歡喜，然當他們聽到耶穌要被交於人而死時，心中卻是大大憂愁(太17:23b)。

聖靈的工作：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趕鬼與使魚吐錢之神蹟在時間效力上有立時的振奮效果，由於我們本性難耐久候，更讓我們傾向於立時振奮型的神蹟的追求。所以簡單一句話，無論是從自然的角度的角度，或是從上述屬靈悟性的角度，我們自己要“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是不可能的事，除非有外力輔之助之，而這外力就是聖靈上帝，基督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8) 基督也說聖靈賜的能力是「**從上頭來的能力**」(路24:29c)。

這樣，「**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之問的第一個答案就是，聖靈使那人在天國裏是最大的。